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0302243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岩區民活動中心」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前方人行道，自110年6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岩區民活動中心」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68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前方人行道，自110年6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自110年6月1日起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